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三

目錄

夫毆死有罪妻妾

毆死詈毆翁姑之妻並未親告

毆死罵祖之妻投約未卽報官

妻詈罵姑供證雖確但未親告

妻毆跌姑雖經投保但未親告

殺死詈罵翁姑之妻並未親告

毆死屢次行竊不服送究之妻

刑名通考
致死罪犯應死之繼妻及子媳

因妾咒罵父母將其絕食病死

買休之妾氣忿自盡毆非折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故殺子復藉屍圖賴未便擬軍

意欲圖賴謀殺胞姪傷而未死

故殺收養遺棄小兒圖賴人

故殺恩養年久抱養子圖賴人

故殺恩養年久義女圖賴人

故殺奴婢圖賴人

故殺子孫誣賴尊卑親屬

旗人殺子圖賴被賴之人自盡

父自刎圖賴人子復移屍訛詐

父病垂危背往訛詐父卽病故

將父未埋屍棺擡往人家訛詐

將老病父母扛擡索詐

知人殺父圖詐竊同訛錢匪報

弓箭傷人

放銃誤傷人越十日抽風身死

互相爭鬪弓箭射死人命

車馬殺傷人

乘馬收勒不住致拋墜子跌斃

坐車進城未及收攬軋死幼孩

庸醫殺傷人

醫生採買藥石不精誤斃一命

庸醫治病毒斃三命

鍼刺治病葷汁點眼汗湧身死

鋪戶賣藥辨認不真誤斃人命

婦女照香治病鍼扎誤斃人命

婦女假託神靈塗畫假符治病

婦女誣稱蛇精附身焚香治病

描畫通書丁甲符籙騙錢治病

令人朝天磕頭數日唱歌治病

學習圓光治病騙錢

威逼人致死

被誘同逃並無姦情致夫自盡

姦夫姦婦成通毆辱本夫自盡

姦夫毆逼姦本夫自盡

婦女與人通姦致父羞忿自盡

婦女與人通姦致夫被翁殺死

姦夫欲娶姦婦逼死姦婦之母

夫之本生父母縱姦敗露自盡

姦拐同逃縱姦本夫氣忿自盡

因妻戀姦潛逃致夫氣忿自盡

因夫窺破姦情毆逼本夫自盡

撞彼姦夫脫逃本天越日自盡

姦夫索取休書本夫氣忿自盡

姦夫圖脫毆傷捉姦親屬自盡

姪女犯姦致令伯母氣忿自盡

姦婦之子癡破姦情羞忿自盡

令媳賣姦不從毆逼折磨自盡

與姑通姦圖姦其媳不從釀命

雜姦情熱逼妻同姦不從自盡

雜姦雇工逼妻同姦不從自盡

刑部
雜錄
雖姦其夫逼姦其妻致婦自盡

威逼致死並非致命又非重傷

畏罪自盡無威可畏毋庸科罪

被抓被搯受傷自盡卽應擬徒

原毆傷止紫紅不得以重傷論

墳旁被挖收受修錢致人自盡

威逼人致死分別首從科斷

屍水灌人口內致令氣忿自盡

用糞塞人口內致令氣忿自盡

毆傷復行抹糞致人氣忿自盡

優伶下賤威逼平人致令自盡

刃傷人致其人之婦憂鬱自盡

刃傷人其人控官後復行自盡

地保誤信空言拴毆平人自盡

差役威嚇彙證致令情急自盡

差役索欠致人自盡復行捏報

差役催追惡語陵逼致女自盡

文員武弁威逼人命

兵丁侵用本官銀兩致令自盡

平民重利放債逼迫鹽官自盡

書吏匿卷圖害典吏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卷三十三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三

夫毆死有罪妻妾

毆死皆毆翁姑
之妻並未親告

河撫 題杜恆太毆死伊妻袁氏一案查律載妻妾
罵夫之父母而天擅殺死者杖一百註云父母親告
乃坐又例載秋番可矜人犯如子婦詈毆翁姑其夫
忿激致斃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各等語又
嘉慶十三年山東省與會因妻王氏向伊母詈罵扭
結並將伊母抓傷吳會見而忿激疊砍王氏斃命該
省以王氏抓傷夫母驗明有據可否不必拘定親告

律註擬杖完結咨請部示經本部以律內註明親告
乃坐並無毆罵之分且夫致斃曾毆翁姑之妻秋審
時例得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行令按律擬絞具
題完結在案是同一致死毆罵翁人之妻律係杖一
百例係俟秋審時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罪名輕
重懸殊總以是否父母親告為斷此案杜恒太因妻
袁氏向伊母頂撞詈罵將袁氏毆傷身死其母並未
親告自應仍依毆妻至死本律定擬俟秋審時再議
減徒該省將該犯問擬絞候核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毆死罵祖之妻
沒約未即報官

山東司 此案鞫會之妻崔氏因騙夫祖輩燦與抱
其幼子輩燦與因欲赴集用言回覆崔氏肆罵鞫會
聽聞氣忿取小木凳毆傷崔氏偏左輩燦與被罵不
甘投知地保正欲稟究崔氏卽於次日殞命查崔氏
辱罵夫祖係二十一日之事輩燦與果已投明地保
何以當時不卽稟究直待二十二日崔氏身死之後
至二十三日始行一同報官是崔氏之辱罵夫祖雖
經輩燦與於到案之後逐細供明卽質之鄰證屍屬

供亦相同第鞫燦與究未當時告官自不得坐崔氏
以應死之罪轉寬鞫會以絞抵之條卽云該氏詈罵
夫祖屬實亦應俟秋審時再行區別辦理今該撫以
鞫燦與正欲稟究該氏旋即因傷致斃到案逐細供
明實與親告無異將鞫會依妻罵夫之祖父而夫擅
殺律擬以滿杖殊未允協應令另行妥擬去後茲據
遵駁覆審鞫燦與供明被崔氏詈罵伊孫將崔氏毆
傷後因往找地保黃克儉未遇二十二日午後找見
黃克儉告知情由黃克儉前往看明因晚未及進城

擬俟次早赴縣具稟適崔氏卽於是夜殞命是以一併稟報質之地保黃克儉亦無異詞查崔氏晉罵夫祖雖經鞫燦興於到案時供明質之鄰證屍屬供亦相同第鞫燦興死未於崔氏未死之前告官不便因其先經投知地保卽同親告質鞫會以絞抵之條將鞫會依律擬絞等因應如所題鞫會應改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地保黃克儉因鞫燦興於二十二日下午始向投知至鞫燦興家看明崔氏傷痕因晚不及進城適崔氏於是夜身死是以一併稟報並非有

心玩誤應子免議

嘉慶八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

黑龍江將軍 咨滿倉擅殺曾罵伊母之妻牛氏一

案又直隸司審擬馮二故殺曾罵伊母之妻祝氏一

案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故殺亦絞又妻因毆罵

夫之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者杖一百註云父母親

告乃坐又例載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曾毆

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案情既確照免死減等例再減

一等發落各等語又嘉慶四年奉

上諭四川省周萬成楊作元毆死伊妻回因其曾罵翁姑

妻曾罵姑供證
雖確但未親告

但俱係故殺著免死減等發落毋庸再減一等欽此在
案詳釋律義誠以子婦之於翁姑與父母等其有不
孝毆詈則罪犯應死是以其夫忿激致斃止懲其擅
殺之罪予以滿杖惟是倫紀甚嚴人命至重如使伊
妻並無毆詈干犯重情其夫因別故將妻毆斃父母
溺愛其子恐其擬抵於到案之後代爲捏飾以圖脫
子罪亦不可不預杜其漸是以律註云親告乃坐正
以明事前未經呈告逮伊妻被殺之後始經供有詈
罵翁姑情事伊父母隨同供證者不得概行引用卽

使案情確實亦須俟秋審時核辦其是毆是故分別
減等發落若習罵毫無證據雖審無起釁別情仍應
照例入緩向來辦理章程較若列眉不容淆混職等
查滿倉一案該犯因妻牛氏在伊母跟前不時頂撞
潑罵仍出外各處遊蕩該犯告知伊母並同伊妻母
喚令回歸牛氏仍向伊母子混罵該犯即將牛氏毆
傷並扔乘冰窖水淹殞命是牛氏習罵其姑固屬罪
犯應死亦有屍親確證惟並未親告在先與律不符
未便竟擬滿杖所有滿倉一案應請駁令另擬以符

定律至馮二一案據該犯供稱因妻祝氏詈罵伊母
該犯將其毆傷越六日後因祝氏乘伊睡熟用帶將
伊項脖拴勒該犯驚醒一時氣忿起意致死取刀與
砍伊妻斃命詳核案情死者詈罵其姑雖有鄰佑供
證足據事而究未親告至該犯所供將伊用帶套勒
項脖一節當場並無證佐尤屬一面之詞案係故殺
自應按律問擬俟

朝審時照例核辦其說帖所引乾隆四十六年王瑞二
案查閱原案死者將其姑推跌倒地有鄰人王智目

擊後復因被斥將其姑比犬回晉原題聲明卽與親
告無異因係故殺於擅殺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完結固屬衡情定擬而毆姑情節更重亦
與現在兩案均不相同又乾隆九年唐文瑞一案據
統纂摘載死者不肯與翁煮茶反行咒詛伊翁以臥
病不能親告被夫毆死係遠年成案既無從查核全
招卽不得援照辦理自應就現行例案畫一定擬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滯倉一案據該督遵駁擬
絞於二十二年題結見成案○附錄王瑞成案

直督題王瑞因妻張氏忤逆其母糾同伊兄王大隆

將妻勒死將王瑞依故殺妻擬絞王大隴照謀殺
加功絞律量減一等擬流具題查律載妻毆夫之
父母者斬罵者絞又妻毆罵夫之父母而夫擅殺
死者杖一百註云親告乃坐等語細釋律意原恐
夫妻不睦或因他事起釁迨毆斃之後捏情卸罪
而父母因溺愛其子亦附會妄供圖脫子罪故須
親告乃坐至若媳忤其姑見證確鑿其媳實係罪
犯應死之人卽當準情引律以正倫常而維風化
此案王瑞之妻張氏欲歸母家觀劇伊姑楊氏阻

止張氏執意前行楊氏至街拉住張氏將楊氏推
跌倒地有鄰人王智目睹扶送楊氏回家嗣張氏
將飯喂犬楊氏理斥張氏不服比犬混罵當經王
瑞回兄王大隴回歸楊氏告知情由王瑞氣忿踢
傷張氏右膝並向伊母勸慰張氏復以楊氏挑唆
伊子毆踢混罵不休楊氏忿不欲生王瑞責罵張
氏猶頂撞撒潑以致王瑞忿激交加起意致死核
其情節此等悍潑之婦毆詈其姑實屬罪干惡逆
不但伊母楊氏到案確供且有鄰人王智當場目

賭情非搶飾卽與親告無異其夫王瑞情切天倫
忿激致斃晉屬擅殺如謂該犯於勒緊項脖之後
恐其不死復取紡花鐵錠札入穀道立斃其命情
較殘忍亦可於擅殺本律上酌量加等定擬已足
蔽辜今該督將王瑞遽依故殺擬絞殊屬情輕法
重應令另行詳核妥擬去後旋據遵駁將王瑞改
照擅殺本律上加等擬徒王大隴改照擅殺應死
罪人杖一百律減一等杖九十係助弟共犯仍加
一等杖一百

妻毆跌姑雖經
投保但未親告

乾隆四十六年題准案○照平反簡要錄○衡
情定擬之案究與通行不同錄以備參

廣東撫 谷外結谷銷一案查律載妻妾因罵夫之
父母而夫擅殺者杖一百註云父母親告乃坐等語
誠以閨門曖昧或因別故毆死妻妾之後借毆罵以
圖抵飾該犯親溺愛其子從而附會捏供律註必須
親告乃坐原以防串捏卸罪之漸也今粟榮貫許賢
二案一係因妻唐氏頂撞伊母廖氏並將廖氏推跌
倒地該犯氣忿用刀砍傷唐氏身死一係因妻黃氏
混罵伊母謝氏並將謝氏撞跌倒地該犯氣忿用刀

砍傷黃氏身死該撫以廖氏業將被媳推跌情由投
鴿保鄰謝氏被媳混罵推跌右鄰人盧景文等目睹
可證卽與親告無異將粟榮貴許賢均依妻毆罵夫
之父母而夫擅殺律擬杖咨部本部細核案情唐氏
推跌伊姑廖氏雖經廖氏投鳴保鄰黃氏推跌伊姑
謝氏雖有鄰人盧景文等目睹可證惟廖氏謝氏究
未赴案呈告與親告乃坐之律註不符且恐該犯等
因別故將妻毆斃之後串捏供詞以圖避就該撫率
據事後無據之供卽擬以滿杖殊屬未協應令另行

按例發疑

嘉慶十四年說帖

杖死曾祖翁姑
之妻並未親告

北撫 題范文明故殺伊妻羅氏一案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故殺亦絞又妻毆罵夫之父母而夫擅殺者杖一百註云父母親告乃坐又例載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毆罵翁姑其夫忿激致斃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各等語是辦理子婦毆罵翁姑而夫擅殺之案總以是否親告有無證據爲斷如夫之父母親告者則擬滿杖若並未親告則依律擬以絞候秋審時核其實有不孝證據者人於可矜益庭闈變

遷百出父母溺愛難明恐易啟飾詞假摠之漸故非親告不得以擅殺論具有深意存也此案范文明因妻龔氏不肯赴地拔草逼令同行龔氏手攜木棍柱路行至中途坐歇該犯催促不理奪棍毆傷其左後肋因其撒潑辱及該犯父母該犯氣忿起意致死卽將龔氏捺斃是龔氏辱及翁姑不惟該犯父母並未親告而且旁無證佐未便據該犯一面之詞遽寬其擅殺之罪致與律例不符職等凡奉

交核案件如外省有引斷不符罪名錯誤卽各按律例

毆死屢次行竊
不服送究之吏

更正或有案情未協亦駁令覆審從不敢稍存迴護
之見此案范文明該省依律問擬向無錯謬應請照

覆嘉慶十九年說帖

晉撫 咨孫有林毆死行竊之妻薛氏一案查夫毆
妻至死除妻毆罵夫之祖父父母及殺死犯姦之
妻例有專條應照各本律例問擬外其餘有他罪並
非罪犯應死而夫擅殺者應仍以毆死妻擬絞至期
親以下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殺死積慣匪徒
怙惡不悛之卑幼各於毆殺卑幼本罪上減一等此

專指本宗首長忿激致死爲匪卑幼而言雖妻之行
竊亦屬玷辱門風而本條例內並無殺死行竊之妻
亦得減等明文且律稱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
仍絞曰他罪則所包者廣凡非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身犯姦邪其餘犯竊等類皆爲他罪豈得將毆死行
竊之妻而與尊長殺死行竊卑幼並論減等致與律
註相背此案孫有林因妻薛氏屢次行竊玷辱門風
欲揪送官薛氏抽出該犯腰間鐮刀向砍該犯鬆手
逃跑薛氏趕砍將及該犯情急拾石擲傷薛氏耳根

殞命該省以可否將孫有林量減一等擬流之處咨請部示查薛氏雖屢次行竊並非罪犯應死正與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之律註相符律例既無輕減明文自應仍按本律問擬應咨覆該省將孫有林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四年說帖
成案錄後

嘉慶十七年四川省題蕭悃清因妻任氏偷砍李玉懷山上柴薪被李玉懷撞見理論蕭悃清服禮而散蕭悃清出外工作又見任氏在李玉懷山上砍伐柴枝喝阻不理攏前毆打任氏持刀向砍蕭悃

清奪刀疊砍任氏，項命將蕭楓清依故殺妻律擬絞監候。○又川省題王成玉因妻李氏行竊，陳敬鏟刀被陳敬追獲，原賊告知王成玉將李氏斥罵寢息，嗣李氏復偷竊陳俊地內小菜，被陳俊撞獲。李氏乘菜跑走，王成玉詢知，向斥李氏不服，回置。王成玉因其屢次行竊不聽管束，氣忿將李氏勒斃。將王成玉依故殺妻律擬絞監候。

嘉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以死罪犯應死
之繼妻及子媳

上諭顏檢奏審擬勒斃繼妻子媳之梁自新，援情酌擬一

摺梁自新因繼妻白氏將前妻所遺一子梁有幅時加
陵虐澆人說合將白氏帶來前夫之女張氏作配其子
曲意調停詎白氏不肯回心而張氏復加陵虐其夫白
氏又縱女與梁順光通姦經梁自新撞見仍復隱忍乃
白氏張氏竟商同用信謀害梁有幅經梁自新看破摸
出毒食尙不加毆打忍俟次日報官可見梁自新亦非
遽行逞忿之人迨是晚張氏又趕打其夫白氏卽隨聲
詈罵梁自新氣忿莫釋始將張氏勒死白氏復向梁自
新撞頭拚命梁自新隨將白氏亦卽勒死自行投報核

其情節白氏張氏母女處心積慮必欲將梁有偏致死
張氏用藥謀毒其夫本係應行斬決之犯例得勿論白
氏忍絕其夫宗嗣罪亦應死梁自新激於義忿若仍照
尋常殺妻之案將梁自新問擬絞候雖秋審亦必可矜
而罪名實未允協顏檢請將梁自新量減爲杖一百流
三千里所議甚是著加恩再減爲杖一百徒三年以示
朕明刑弼教維持風化之至意等因欽此

通行本內案

因妾咒罵父母
將其絕食病死

川督 咨張開鵬因伊妾王氏撒潑用棍將其毆傷
復用繩將其拴在房內冀其改悔旋聞王氏在房咒

誣該犯父母該犯生氣不給飲食以致王氏氣痛舊病復發身死查王氏死由於病未便科以毆妾至死問擬滿徒惟毆責後復行拴縛又聞咒詛伊親屏絕飲食以致病發身死亦未便以死由於病毆非折傷律得勿論置屏食於不議將張開鵬比照妻妾因毆罵夫之父母而夫擅殺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
案

買休之妾氣忿
自盡毆非折傷

江西司 審辦英平契買有夫之婦齊氏爲妾毆傷後致令自縊身死一案查嫁娶違律互有殺傷干犯者係律應離異卽當以凡論至威逼人致死律註內

載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者誠以尋常口角輕生自盡亦所時有故於註內載明以示區別若條例內載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分別是否致命重傷定擬單徒所云用強毆打即係律註所稱可畏之威顯有足以致死之勢因載在威逼人致死門內故以威逼二字申釋用強毆打四字所以重人命做兇徒也向來此等案件一經毆打有傷致令自盡即照例分別治罪此案齊氏之夫李士魁因貧將齊氏立契賣與英平爲妾英平先不知賣休情事嗣齊氏被毆逃

匿經媒人何氏等尋獲送回向英平說明實情並稱
本夫李士魁欲爲齊氏贖身則英平明知齊氏現有
本夫並不將齊氏交還輒因身價短少不允放贖又
恐其逃走將其責毆是英平買休之時雖不知齊氏
有夫而知情之後仍甘心以齊氏爲妾卽與和同買
休無異按律本應離異迨越十有餘日英平因齊氏
誤將油椀倒茶擲傷其額顛並用木板毆傷其右腮
肚齊氏被毆氣忿投緹殞命齊氏旣律應離異英平
卽當以凡論據該司聲明該犯所毆齊氏致命額顛

等處均非重傷而死由於自縊由於毆自應依因
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杖一百
徒三年且因貧賣妻即屬賣休立契價賣迥非典雇
今該司以李士魁因貧賣妻斷爲並無賣休情事以
齊氏被英平責打自萌短見斷爲並非威逼已屬誤
會律意且據稱未便以律應離異之人仍按夫妻名
分自當以凡人科罪從重依受財典雇與人爲妾知
情同罪例擬杖不惟審勘兩歧誠如

鈞批置人命於不問未爲允協應請

飭交該司覆審如英平不應以凡論卽當審明情由照
毆妾非折傷勿論若實已知賣休情由本係律應離
異之人而又毆有致命重傷致令自縊卽當以凡論

擬徒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故殺子復藉屍
圖賴未便擬軍

直督 咨王五搭死伊子王兩兒一案此案王五因
時向耿育才借貸錢米均不記數迨後耿育才因其
屢次纏擾不允借給嗣王五因貧難度伊子王兩兒
替日坐食起意致死免屍將王兩兒摔倒地搭其
咽喉殞命王五憶及耿育才不借錢米起意移屍圖
賴索詐遂將王兩兒屍身移至耿育才門首索詐未
成經耿育才報驗獲案查王五因貧嫌伊子王兩兒
替日坐食將其搭斃後始憶及耿育才不允借貸之

嫌復起意移屍圖詐是該犯殺子時尙無圖詐之心
迨致斃伊子後始起意圖詐與因圖詐而殺子者不
同未便以故殺子藉屍圖詐之案科以因圖賴人而
殺子之罪蓋故殺律止擬徒因圖賴人而殺子則例
應擬軍罪名出入攸關應駁令研審該犯起意圖賴
是否未在前殺子之先抑在既殺子之後訊明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意欲圖賴謀殺
屍姪傷而未死

直隸司 查律載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傷者減
一等又例載故殺姪圖賴人發附近屯軍各等語此

川督谷魏玉元
將胞姪砍傷因
賴他人後胞姪
因傷身死應仍
按毆殺姪律滿
徒嘉慶二十年
案

刑案匯覽

案劉大係正定縣民人因占種墾地經族人劉弟控
縣責懲交與張士選佃種劉大心懷不甘起意將
姪劉二小致死圖賴張士選令劉二小飲醉帶至墳
前石上扯傷太陽等處並用刀割傷心坎右肋傷經
平復核其情節固屬殘忍但謀殺卑幼圖賴例應仍
按服制科斷如劉二小因傷身死劉大罪止附近充
軍今傷而不死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擬徒今該督將
該犯從重發駐防爲奴與例不符且以謀殺卑幼例
而不死之案轉較已殺之案爲重亦未免輕重倒置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夫殺子孫及奴婢

故殺收養遺棄
小兒圖賴人

應將劉大改依謀殺卑幼傷者減一等律於故殺姪

圖賴人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四川司

查律載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

收養又例載義子過房年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及

者以雇工人論各等語此案唐綜佑因挾唐易氏不

允買地之嫌將收養年甫三歲之遺棄小兒唐酉元

砍斃圖賴情節固屬慘忍且係恩養未久該督將該

犯依家長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似可

照覆
嘉慶五年說帖

故殺恩養年八
抱養子圖賴人

福撫 峇林存照於林增弟甫生一月卽抱養爲子
乳哺恩養已至七年林存照因向莊德泰批佃不遂
又被拔毀麥子一時氣忿將林增弟故殺圖賴例無
專條應比依故殺姪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三年案

貴撫 峇王興貴孫王登幅乞養義子陞有妻妾恩
養多年王登幅將王興貴故殺身死圖賴他人查故
殺乞養異姓子孫律與故殺子孫之婦同科應將王
登幅比照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故殺恩養年久
義女圖賴人

川督 咨李沅撫養童春酉爲義女恩養已至七年
李沅因向徐均複贖銀不遂起意將童春酉致死圖
賴將李沅比照故殺子孫圖賴人例後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貴撫 咨文禮故殺義女子姑圖賴他人亦已死子
姑係該犯抱養爲女恩養已久應比照故殺子孫之
婦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二年案

故殺奴婢圖賴
人

貴州司 查故殺奴婢圖賴人律與子孫圖賴一體

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例內將故殺子孫圖賴人者改
擬附近充軍其故殺奴婢圖賴並無續纂例文查係
前明舊例其因何專立此條定例之故無從稽核推
原例意誠以子孫爲屬毛離裏之愛乃因圖賴他人
故行殺害其情較故殺奴婢尤覺殘忍是以定例特
爲加重雖奴婢於家長有犯律稱與子孫同而家長
故殺奴婢圖賴與故殺子孫圖賴現在既無同罪之
文似亦止可依本律辦理茲貴州省黃玉彩故殺婢
女小伴圖賴任志先一案該撫將黃玉彩依律擬以

杖七十徒一年半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故殺子孫誣賴
尊卑親屬

四川司 查例載故殺子孫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
又律載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至死罪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干名犯義律
載告小功尊長得實亦杖八十若誣告罪重於干犯
本罪者加所誣罪三等註云謂止依凡人加所誣罪
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又集註云加所誣罪三等卽於
所告罪名加之不於凡人加誣之上又加亦不於尊
長減罪上加之也各等語是卑幼誣告尊長之案除

律內載明子孫誣告祖父母等項坐絞外其餘期親以下俱以凡人誣告科罪今四川省甘奇位因酒醉誤搯羅友亮背負錢文落地被其村斥該犯卽向城毆以致錢被他人攜去羅友亮向伊小功叔祖甘騰海告知甘騰海令該犯賠償不允將其斥罵嗣羅友亮欲行控告該犯疑係甘騰海主唆並挾斥罵之嫌起意將幼子長娃抱赴甘騰海堂屋用刀砍死向其圖賴該督將甘奇位依故殺子孫圖賴附近充軍本罪上加三等發極邊烟瘴充軍谷部

職

等查卑幼誣

告大功以下尊長律稱依凡人誣罪加三等治罪卽
所告係死罪未決亦至杖流加徒而止若故殺子孫
圖賴罪應擬軍因故殺圖賴其情重於誣告擬以附
近充軍其誣告之罪卽已包括在內按名例二罪並
發從重論自應將甘奇位照例擬軍其誣告小功尊
長死罪未決係屬輕罪不議該督將該犯依故殺子
孫圖賴附近充軍罪上加三等發極邊烟瘴充軍不
特於誣告條內加所誣罪三等之律義未符且與名
例二罪並發從重論之條有礙應卽照例更正

嘉慶元年說帖

廣東司 查例載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照平人一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等語誠以尊長圖謀卑幼家資擄其財而賤其命已無尊長之義自應照平人定擬檢查上年五月內安徽省田世恒占住堂姪田良牙樓房因挾田世美屢催搬讓爭論之嫌將病危幼子招死圖賴審依故殺子孫圖賴例擬軍經本部照覆在案今廣東省葉爾昌因隱匿父遺田產經伊胞姪葉書房等

查知索分爭鬧葉爾昌忿恨將年甫九歲孫女葉玉
姬踢斃捏以葉書房爭產挾嫌致死等情誣控該撫
審將葉爾昌依誣告卑幼期親滅所誣罪三等律擬
徒該司駁改故殺子孫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職等
查該犯隱匿公產因葉書房分爭或將葉書房殺害
自應照平人辦理今該犯故殺自己孫女捏告葉書
房殺斃雖亦因圖產起見而其所殺害之卑幼並非
欲與爭產之卑幼與攫其財而戕其命者不同是其
意在圖賴自應科以故殺子孫圖賴人之罪該司改

旗人殺子圖賴
被賴之人自盡

擬充軍核與安徽省辦過田世恒成案相符似可照

覆

嘉慶元年說帖○六年修例時照此案於例內添出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字樣

奉天司 查例載旗人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

止者均銷除本身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

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等語此案旗人李存幅

因挾張趙氏與伊口角爭毆之嫌輒起意將難妾成

廢之子留鎖兒踢死向張趙氏訛賴以致張趙氏被

賴情急自縊身死實屬訛詐行同無賴例應銷除旗

檔照民人一體問擬乃該侍郎將李存幅依例擬軍

折枷發落實屬輕縱李存幅應改依故殺子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係旗人銷除旗檔照例發配不准折枷雖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應不准援減

道光九年說帖

父自刎圖賴人
子復移屍詭詐

北撫 咨王建章自刎身死屍子王萬舉移屍詭詐一案查此案王萬舉係屬生員因伊父王建章分給伊弟王萬選王萬畛等田畝王萬畛先將受分之田賣與伊叔王添章爲業王萬選亦欲將田出賣經伊父王建章說人向龍博山說合龍博山以是田已賣

出一股不成方圓答以如能併售方便承買王建章
令王萬畛向王添章將田贖回向龍博山索價銀七
百兩龍博山嫌貴託稱一時措銀不出從緩商議王
建章屢催立契龍博山惟以乏銀爲詞王建章疑其
有意刁難並因王萬畛贖回之田別無售主心懷憂
急欲與龍博山拚命私藏剃刀前赴龍博山家自抹
咽喉倒地經龍博山信知王萬舉王萬選等趕至將
其扶回醫治王建章越日殞命王萬選因龍博山應
允買田復又延展致伊父忿激傷生欲令龍博山棺

殮齋醮洩忿卽將父屍背至龍博山家王萬舉起意藉屍訛詐未經阻止報縣驗明收殮王萬舉卽將屍棺停放龍博山門首龍博山當託周位賢說合願照前議將田立契承買令將屍棺擡回王萬舉因田畝與伊無分不能分得價銀私向龍博山索銀二百兩方肯領棺安埋龍博山無奈當給王萬舉紋銀一百五十兩餘許選口措付王萬舉始將父棺擡回經委員審辦因王萬舉倚恃生員狡不吐實詳革衣頂究出實情查王建章自刎身死實係孽由自作與人無

尤王萬舉因伊弟王萬選將父屍背至龍博山家意圖齎棺殮該犯輒乘機詐銀計贓罪止滿流惟該犯身列膠庠罔知大義止圖詐財不顧父屍暴露已屬忘親不孝到官又不卽供吐實情更屬狡詐該省將王萬舉依子將已死父屍圖賴人因而詐財計贓准竊盜律滿流罪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衡情酌斷尙屬允協王萬選依子將父屍圖賴人律杖一百徒三年亦與律相符應請照覆嘉慶十八年說帖

閩督咨張橘古因小功堂叔張惠周私放田水彼

父病垂危背往
訛詐父卽病故

此爭扭伊父張宏佳前向理論又被張惠周推跌迨後張橘古見父病垂危希圖張惠周出錢埋葬將父背至張惠周家內旋卽病故與藉屍圖賴無異張橘古應比照子將父屍圖賴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將父未埋屍棺
搬往人家訛詐

直督 谷外結徒犯萬希文因見伊父屍棺捨蓋秫稻均已朽爛棺木顯露憶及萬河家承買伊祖遺莊基起意邀同萬順德將伊父屍棺搬至萬河家訛詐將萬希文比照子將父屍圖賴人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將老病父母打
擡索詐

雲南按察使 奏稱竊思親長不可不知愛敬間黨
不可不務敦龐我

皇上孝惠錫類凡所以厚民成俗之道固已

訓諭頒頒羣黎徧德矣惟是小民無知刁風未息或因一
時角口或因細事分爭或索我產價而不從或取討
欠項而不得輒將家有老病之人不論父母尊長老
者扶之而行病者擡之以往一至彼家坐臥其室附
從之卑幼以惡欺陵官長不及遽問鄉鄰不能勸解

被害之家恐罹不測之禍有力者或杜門而不容其
入無力者或潛匿以避其鋒甚而凍死餓殍醜成人
命因而毀室抄家行兇挾詐無所不至俗競澆漓所
關匪細請嗣後如有子孫將老病之人扛扶他往未
致死故及因而致死者其餘尊長卑幼及親屬互相
圖賴並詐取及搶去財物者作何治罪請

勅部分別定議等因查律載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身
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
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

及心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以誣告平人律論罪又定例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等語律內止載有將已死身屍圖賴人分別尊長卑幼各條甚晰若將老病之人扛扶他往因而致死者獨無明文非定律有所滲漏也蓋愚民或因口角相爭田房起釁不卽鳴官輒將其家老病之人扛扶前往索詐卽有恐嚇取財本律分別得財不得財正條酌量科斷其有因而致死者卽可照將身屍圖賴人律定擬其告官者又自有評

子慈令母尋死
圖賴弟囑兒裝
傷圖詐又父母
與夫及胞兄大
功兄並妻各自
起意尋死圖賴
令子弟等幫同
下手致斃等案
俱載謀殺祖父
母父母條

告人死罪未決正律堪以援引若再另立條款不但
案牘紛繁兼恐小民之家或有父母本係老病偶有
索債取租微嫌爭角一時扶疾前往不期邂逅身死
而地方不法之徒遂指稱係伊子孫人等將伊打撞
至被囚而致死輒相控告反足滋長刁風益增訐訟
惡習至於尊長卑幼及親屬互相圖賴並詐取及搶
去財物等項更有干名犯義搶奪各條律例開載甚
明內外法司有讞獄之責者臨時酌奪擬治罪卽
爲平允不必再有更張應將該按察使所請分別定

議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元年十一月十五日題二

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照通行錄

知人殺父圖詐
幫同訛錢匪報

直督 奏孟廣智致死伊父孟來真圖詐錢文案內
之蕭大林明知孟廣智逆倫殺父不卽到官呈報反
敢聽從同往訛詐得錢私和匪報將蕭大林比照知
人犯罪不行捕告減罪人罪一等律於孟廣智死罪
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弓箭傷人

放銃誤傷人越
十日抽風身死

東撫 咨方小六放銃誤傷馬承統越 十三日因風
身死一案查此案方小六因往看世夢麟家出殯見
受雇施放鐵銃之呂泳志將銃裝好火藥安放門首
該犯拿銃點放適馬承統從家走出致誤傷右太陽
穴越十三日抽風身死原驗屍傷致命右太陽穴斜
圍六分深一分係屬致命傷輕查因爭鬪施放鳥鎗
竹銃殺人例係以故殺論即使因風身死亦難議減
至烏鎗竹銃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係照湯

開
迎青前會點放
鐵銃炸裂鐵片
槓飛擊斃人命
照銃銃向有人
居住名舍施放
殺人例擬流嘉
慶二十五年江
蘇吳士魁案

互相爭鬪已箭
射死人命

火傷人等致死亦罪止滿流非惟不在爭鬪施放

以故殺論之列且罪名較凡鬪更輕鬪毆致命傷輕

越十日因風身死既准於絞罪上減等擬流則施放

鐵銃誤傷致命傷輕越十日因風身死自亦應於流

罪上量從末減以昭平允該省將方小六於竹銃誤

傷致死滿流例上減一等擬以滿徒尙屬允協應請

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常二射中金玉昆右腿至骨殞命將常

二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查常二因金玉昆占種

地畝未給租價又不退地反尋釁撲毆乃執持軍器拒抵向人狠射以致射中身死查弓箭與刀鎗等兇器原屬一例並無有弓箭殺人以故殺問擬之明條祇應仍按該犯當時抵格情節是否出自有心分別故殺鬪殺定擬駁令覆審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乾隆三十四年題准案○照平反箭要錄

車馬殺傷人

乘馬收勒不住
致撞醉子跌斃

坐車進城未及
收攬輒死幼孩

蘇撫 咨王六乘馬走至西街跑走適陸載澁從巷
走出往前行走王六聲喊走避不期陸載澁年老耳
聾未經聽聞王六收勒不及致馬頭拗倒陸載澁跌
傷左太陽身死將王六依街市馳馬因而傷人致死
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年案

黑龍江將軍 咨旗人紀長春趕車拉土回歸坐車
進城適有年甫五齡之幼童根柱兒迎面跑來該犯
不及下車收攬致輒傷根柱兒身死實屬踈忽並非

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應照街市馳車因而傷人
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照例折枷鞭責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庸醫殺傷人

醫生採買藥石
不精誤斃二命

四川司 查律載庸醫爲人用藥誤不如本方因而
致死責令別醫辨驗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
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等語今川督咨李秀玉誤用
川烏藥末致吳貴祥等同服受毒身死一案查該犯
因吳貴祥肘生疔並稱四肢疼痛以爲血熱風濕
所致用土門冬川烏等藥煎沖給飲後又另調二道
令其留俟晚間再服吳貴祥知係醫風之藥因陳維
新病證相同轉給伊飲服不意李秀玉所用川烏買

自過路草藥擔上本未製過且又有草烏以致吳貴
祥等先後毒發殞命是該犯採擇藥石不精以致藥
中有毒誤中病人身死審明並無故害之情自應依
誤不如本方律以過失殺人科斷至用藥誤殺二命
律例內並無作何加重明文檢查亦無辦過成案惟
查車馬拖軋致斃二命之案向止照律收贖間因情
節較重於追銀給主之外酌加枷號示儆此案李秀
玉誤醫吳貴祥等致斃二命該督擬於倍追贖銀之
外從重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揆之情法尙屬平允

庸醫治病毒幾
三命

鍼刺治病蓋汗
點眼汗湧身死

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雲撫 咨丁二娃療病誤毒張成見等身死一案查
此案丁二娃爲張成見治病致誤毒張成見等三人
先後殞命既據該撫審明並無故傷情事應依律以
過失殺人科斷惟該犯誤斃三命情節較重除追贖
銀三分外再加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以示懲儆

嘉慶十年說帖

安撫 咨薛傳年赴京呈控醫生葉重光爲伊子薛
家煬醫病鍼刺身死一案查此案葉重光因薛傳年

之子薛家煜染患裏積病證葉重光以脈息雙伏認
係青筋白虎痧按醫書應行鍼刺薛傳年以日期當
避不宜鍼刺葉重光聲言痧老恐卽不治隨川鍼刺
其手足又給末藥和服並用薑汁點入眼角以致薛
家煜汗湧殞命前經薛傳年來京具控發交該省審
辦經該省憲將葉重光依庸醫殺人律擬絞收贖薛
傳年依申訴不實擬杖咨部結案嗣薛傳年復以葉
重光並未爲伊子擬抵伊反受杖責來京具控發交
審明仍照原擬咨部查葉重光欲圖見功誤行鍼刺

鋪戶賣藥辨認
不真誤斃人命

婦女懸香治病
鍼扎誤斃人命

致斃人命既無挾讐情事止應依庸醫殺人本律科
斷至薛傳年擬杖一百之處檢閱原咨係因控詞裝
點依申訴不實律定擬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
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咨劉武受誤賣藥材致劉士庚等中毒身死
查例內並無鋪戶辨認藥材不真誤賣致斃人命治
罪明文將劉武受比照庸醫爲人用藥誤不依本方
因而致死以過失殺人論罪依律收贖 嘉慶二十一
年案

南城察院 移送杜張氏看香治病騙錢鍼扎蘇氏

致傷身死訊係失於太重誤行致傷並非有心故害
惟以女流不思安分輒起意看香醫病冀圖騙錢若
僅依庸醫殺人科斷律止收贖不足示懲杜張氏應
照違

制律杖一百不准收贖折責發落

嘉慶二十三年浙江
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馮張氏供奉伊姑所遺紙像復用茶葉

抱龍丸等物給人治病訊止圖騙錢文並無各項教

會名目惟稱有武當老祖並塗畫假符療病殊屬妄

誕應照紅陽教供奉飄高老祖擬軍例上量減一等

婦女假託神靈
塗畫假符治病

刑部奏伊趙氏
念咒畫符應香
治病符發駐防
道光十年邸抄

婦女詭稱蛇精
附身焚香治病

杖一百徒三年不准收贖

嘉慶二十二年河南司現
審案

提督 咨送王李氏因貧欲圖給人看病騙錢詭託
髻髻山娘娘令催香火給人治病患病之人求治焚

香該氏默念彌陀供奉清水令病人飲服並無符咒

與圓光畫符者有間應照邪術醫人未致死擬流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照律收贖

道光元年浙江
司現審案

順尹 咨丁沙氏詭稱蛇精附身圖騙錢文爲人治

病近於邪術醫人惟僅止焚香給人茶盞煎服並無

符咒與圓光畫符者有間將丁沙氏依邪術醫人未

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照律收贖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案

江西撫 咨吳東周將齋頭通書所刊鎮煞符錄及

丁甲形像照樣畫出爲 治病藉此誑惑騙錢將吳

東周依邪術醫人未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東撫 咨趙炳圖騙錢文捏造男女陰陽令人朝天

搥頭數日唱歌治病卽與畫符無異將趙炳比照端

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例

捕畫通書丁甲
符錄騙錢治病

令人朝天搥頭
數日唱歌治病

學習圖光治病
騙錢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八年案

陝撫 咨楊生春等回光治病騙錢一案緣楊生春自幼學醫嘉慶五年正月從故民劉燦學習回光治病劉燦傳授咒語一段符一道令其遇有病證取水一梳念誦咒語將符畫入水內即用符水在左手掌上畫成圈子一個令幼孩看視以圈內有無黑影定病證之重輕每藥一劑畫給符一道令病人燒灰和藥同服病即痊愈楊生春學就送給劉燦錢二千文正月二十二日劉柱銀因染患瘧疾延請楊生春診

視楊生春誘令圓光並給與符籙劉柱銀服後病愈
騙得錢五百文該犯復許給劉柱銀酬謝囑其舉薦
生意劉柱銀貪得謝禮先後誘令常洋洋子等前往
圓光治病李生芳以婢口常多疾病索符鎮壓楊生
春遂騙得各犯錢五十條文嗣李緒宗因聞楊生春
圓光治病甚有效驗起意招留伊處募圓騙錢分利
隨囑楊生春赴曲江池行醫代爲拉扯生意得利均
分旋被該縣訪獲將楊生春比照左道惑衆爲從例
發邊遠充軍李緒宗並圖分利誘往圓光治病是楊

生春之越境輒轉惑人皆出自李緒宗牟利勾引自
應厥罪惟均李緒宗亦擬發邊遠充軍均照名例改
發黑龍江爲奴楊生春業已監斃應毋庸議劉柱銀
始則薦引生意繼復聽從同行應於楊生春軍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被騙之常洋洋子等均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等因查例載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
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治罪等語係指異端法術醫
人致死者而言至並未醫人致死之犯例無治罪專
條此項人犯託異術以治人疾病意止圖謝與律載

左道惑衆迥別此案楊生春從已故之劉燦學習圖
光治病畫符得錢李緒宗代爲傳播分得錢文既據
該撫訊明並無另有邪術經卷及聚眾燒香情事自
不得以左道惑衆定擬設爲首之劉燦未經病故亦
僅止圖光畫符治病並未醫人致死自應於異端法
術醫人致死罪上酌減間擬滿流其爲從之楊生春
李緒宗自應於劉燦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徒方足
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楊生春李緒宗均應改照端公
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照圖殺絞罪量減一

等擬流爲從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代爲引薦
生意聽從同行之劉杜銀應於楊生春滿徒上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相應通行各省嗣後遇有異端
法術醫病僅止得受酬資並未致斃人命及無邪術
經卷聚衆燒香情事者均照此辦理

嘉慶五年通行
已纂例

威逼人致死

被誘同逃並無
姦情致夫自盡

廣東撫 卽鍾黎氏被劉亞五拐逃致伊夫鍾亞四
羞忿自盡一案查鍾黎氏因伊夫鍾亞四相待刻薄
聽從劉亞五誘拐同逃致伊夫捕過後羞忿服毒身
死該撫以該氏並無與劉亞五通姦其知情被誘亦
與因姦致夫自盡者有間將該犯婦鍾黎氏比照婦
女與人通姦致本夫羞忿自盡於絞監候例上量減
擬流收贖臣等查妻與夫僅止口角細故並無逼迫
情狀致其夫輕生自盡者卽應問擬絞首誠以夫爲

妻綱名分所係是以定例恭嚴至妻背夫在逃則較
僅止口角細故爲重其因在逃而致伊夫自盡豈得
轉較口角細故致夫自盡爲輕且婦女既經聽從誘
拐已屬無恥豈得以並無姦情曲爲寬解置伊夫自
盡於不問今鍾黎氏因被劉亞五拐逃經伊夫鍾亞
四事後撞遇羞忿服毒自盡並無別故罪坐所由自
應將鍾黎氏比例問擬絞候乃該撫遠將該犯婦於
絞罪上量減擬流收贖實屬輕縱應駁令另行改擬
旋據憲駁改正將鍾黎氏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

羞忿自盡例擬以絞候具題查鍾黎氏被誘同逃固
非良婦惟既未與劉亞五通姦未便照婦女與人通
姦本夫羞忿自盡例問擬鍾黎氏應改照妻妾鬻起
口角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至
該撫所引嘉慶十年鄭劉氏被陳譚氏誘拐嫁賣致
伊夫鄭茂前往找尋被後夫追毆落河淹斃將鄭劉
氏比例量減擬流收贖經臣部將該氏改爲實發駐
防爲奴並道光元年小張王氏被林翰清等拐逃致
伊夫兄捆羞異罪將伊姑老張王氏搭死誣告將該

氏酌發駐防爲奴不准收贖二案臣等查鄭劉氏之

夫鄭茂若非被該氏後夫梁周佐追毆則鄭茂原不

至死卽王氏之姑老張王氏若非被伊夫兄張亞然

謀搭誣告則老張王氏亦不至死鄭氏王氏旣訊無

姦情自應循情酌斷以昭情法之平今鍾黎氏之夫

服毒自盡正因該氏被拐逃走所致核與鄭氏王氏

二案不符且鄭氏案內已將梁周佐擬抵王氏案內

已將張亞然處以極刑此案若將鍾黎氏亦照鄭氏

等酌減則伊夫別無抵命之人可知例案各有不同

原難強爲牽合且成案未經通行按例亦不應援引
所有該撫援此二案比引聲叙之處應毋庸議該撫
疏稱本案鍾黎氏被人誘拐並無姦情致本夫羞忿
自盡因例無專條以致比引未符且舊案尚疑流遣
辦理亦屬參差相應請

旨飭部將嗣後婦女被人誘拐並無姦情致本夫及祖父
母父母翁姑羞忿自盡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
應分別擬以何罪另立專條俾資引用等語查案情
百出多歧律例豈能盡備是以名例律內特設有斷

罪無正條援引他律他例比附加減定擬之通例惟
在讞獄各官臨時斟酌情節折衷比擬期無枉縱若
必遇事預立科條不特比附加減之例竟成虛設且
恐啟移情就例之端所有請立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六年說帖

姦夫姦婦咸通
毆辱本夫自盡

蘇撫 題晉洪秀與康氏通姦摺抱說笑被本夫余
忝務撞見斥咎晉洪秀戀姦情熱圖逼余忝務將康
氏休棄以便婚娶隨將其摔跌奪毆首心經勸而故
余忝務被毆吐血時與康氏吵鬧康氏私向晉洪秀

告知被夫尋覺情由晉洪秀遂與康氏商謀將余忝務逼至情願休棄即可設法婚娶康氏應允遂與伊夫日逐吵鬧撒潑並將余忝務抓傷嗣晉洪秀復與康氏續舊余忝務撞見斥罵被晉洪秀脚踢右膝參毆脊背康氏以如此無用不如休棄之言逼辱余忝務聲言控告晉洪秀回以控告不過杖責將來逐日毆打康氏亦稱任憑告官總不願隨伊過度晉洪秀走回各散余忝務乘間自縊殞命查晉洪秀因與康氏通姦屢將本夫余忝務毆辱逼令休棄圖娶康氏

爲妻以致余忝務忿激自盡淫兇已極該省將該犯
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至康氏
被姦無恥復聽從姦夫幫同逼辱致伊夫抱忿輕生
殊屬淫惡惟查本夫因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姦婦例
止絞候如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自盡例應絞決該氏
所犯情節固重既經該省照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自
盡例擬以絞決罪止立誅無可復加似祇可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陝撫 咨王幅毆逼林可金自盡一案查例載因姦

夫毆逼林可金自盡

威逼人致死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若和姦縱容而本夫愧迫自盡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等語檢查嘉慶十八年奉天省咨馬煥龍縱容伊妻馬王氏與祁大通姦嗣祁大因見馬煥龍偷取房主麻秸烤火當向馬煥龍斥責並毆傷其左額角復密訂馬王氏同逃馬煥龍找尋無蹤愧迫輕生將祁大仍按和誘本例科斷在案此案王幅因與林可金之妻傅氏通姦林可金貪利縱容陸續得錢無數嗣林可金屢向王幅索錢王幅乏錢未給林可金不許姦宿王幅

令將前給錢文退還林可金曠罵王幅用拳毆傷其
左眼胞等處林可金聲言王幅不肯給錢反將伊毆
傷心內氣忿投擲殞命查林可金縱容伊妻與王幅
通姦本屬無恥乃向王幅索錢起釁致破王幅毆傷
又屬辱由自取例不坐王幅以因姦威迫之罪亦無
另有加等明文該省將王幅依因事用強毆打賊通
人致死既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核

與例案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婦女與人通姦
致父羞忿自盡

河撫 題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被拐致伊父張某

忿自盡將陳張氏依婦女與人通姦父母並未縱容
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一

案奉

旨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致伊人張起羞忿自盡該撫因係
已嫁之女問擬絞候刑部亦照擬核覆因屬照例辦理
但張起之死由於伊女陳張氏與人通姦所致與子孫
因姦因盜致祖父母父母憂忿自盡者情罪相同自應
一律問擬絞決夫服制已嫁未嫁分輕重尙可若一闕
父母之生死則不可如尋常罪犯照出嫁降服之例稍

婦女與人通姦
致夫祖翁殺死

從輕減也且明刑所以肅教父母天倫不得因已未出

嫁遂有區別設使已嫁之女致死父母豈可免其凌遲

概從寬典耶嗣後婦女通姦致父母羞忿自盡者無論

已嫁在室之女俱著問擬絞立決交刑部纂入例冊所

有陳張氏一犯卽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案已纂例

江蘇司 查例載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

母羞忿自盡者擬絞立決其未夫並未縱容羞忿自

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又子犯姦父母並未縱容因子

身犯邪淫被人毆死者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

與子孫同科又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各等語是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
母羞忿自盡並被人毆斃均應絞決至並未縱容之
本夫祇有羞忿自盡並被姦夫毆殺姦婦絞候之條
其因姦致並未縱容之本夫被人毆死及被父致死
例無治罪明文比類參觀如女因姦致本夫羞忿自
盡既較父母羞忿自盡治罪從輕則因犯姦致本夫
被殺自不得與因犯姦致父母被殺之案同科絞決
惟本夫之被殺究因姦婦身犯邪淫所致設如本夫

被姦夫殺死有姦夫抵命姦婦尙應擬絞而本夫被
父殺死已無抵償之人豈得復寬姦婦以縲首之罪
此案馬王氏與僧餘生通姦本夫馬大雖經撞獲畏
見未敢禁止係迫於姦夫之強悍並非貪利縱容乃
被伊父馬忝保心疑縱妻通姦玷辱將馬大搽死該
撫以例無專條咨請部示查馬大係被其父致死既
礙難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之律問擬而
衡情酌斷因姦致父母被人毆斃與父母羞忿自盡
罪名相等是因姦致本夫被人毆斃自亦可比照婦

姦夫欲娶姦婦
逼死姦婦之母

女與人通姦不夫並未縱容羞忿自盡者擬以絞候

但該撫並未將全案供招咨部情節是否確鑿恐難

懸揣應令該撫速飭審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年
說帖

奉天司 查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

載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徑見聞殺

姦不遂羞忿自盡者擬絞立決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

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姦夫止科姦罪如父母雖知

姦情而迫於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

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又因姦威逼人致死
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
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
婦本夫愧道自盡或妻妾自遁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遁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
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各等語此案邵金惠與
董李氏之女董老頭通姦經證李氏窺破姦情向董
老頭抱怨並囑家內人等毋許聲張嗣邵金惠復與
董老頭續姦憶及董李氏業已知情不如將董老頭

娶過作妾隨求董李氏往董老頭原許婆家退婚董
李氏未允邵金惠順拾小刀向董李氏嚇稱如不去
退婚我卽自盡不然將爾等一家殺害董李氏未語
出屋自縊身死該侍郎將邵金惠依因姦威逼人致
死律擬斬候董老頭照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
敗露惶迫自盡例實發駐防爲奴等因具題臣等詳
核案情邵金惠與董老頭通姦被其母董李氏窺破
卽使礙顏隱忍亦必嚴行禁阻且加意防範邵金惠
何敢仍往積姦並持刀嚇逼董李氏前往董老頭夫

家退婚董李氏又何至一言不答卽行自盡其中情節已屬支離若董李氏果係縱容並非迫於邵金惠之強悍自應將董老頭照父母縱容羞愧自盡之例實發駐防卽不科邵金惠以因姦威逼之條乃該侍郎既將董老頭照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自盡例問擬復將邵金惠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案情既未確鑿引斷又屬兩歧罪名出入攸關應合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夫之本生父母
縱姦敗露自盡

北撫 咨略春姦拐李惻珍養媳劉女並李惻俊縱

姦敗露自縊身死一案查李嗣珍與李嗣俊係其祖
弟兄李嗣珍過繼李嗣俊之子李恒爲嗣娶劉女爲
妻童養在宋駱春與劉女調戲成姦旋赴續育經李
嗣俊撞見攔罵駱春央求隱瞞許給資助李嗣俊應
允駱春卽與劉女姦宿陸續給與李嗣俊錢文嗣駱
春將劉女拐逃暫住王方氏家王方氏告知李嗣珍
將劉女領回問悉前情李嗣俊見事敗露畏罪自縊
殞命查爲人後之子於本生父母降服期年如有犯
例應照子犯父母律定罪至爲人後者之妻於夫之

本生父母應降服大功例無有犯作何治罪明文惟
降服既不與子同則有犯自應按功服科斷未便與
親翁並論此案劉女之夫李恒係已死李嗣俊之子
出繼與李嗣珍爲嗣劉女係李嗣珍爲繼子所聘之
媳與李嗣俊服屬大功並非親翁李嗣俊利資縱姦
具罪自盡按親屬縱姦自盡姦婦止科姦罪今該省
將劉女依被誘本例減等擬徒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咨龍念才姦拐簡張氏潛逃致縱姦本夫簡

姦拐同逃縱姦
夫氣忿自盡

明星氣忿自縊身死一案又咨謝正華茲揚張高氏
同逃致伊夫張與朋愧迫自行服毒身死一案查例
載本夫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
姦婦止科姦罪等語今龍念才與簡明星之妻簡張
氏通姦謝正華與張與朋之妻張高氏通姦均係本
夫利資縱容後龍念才謝正華各將姦婦誘拐同逃
致本夫俱愧忿自盡查本夫縱姦敗露愧迫自盡案
內之姦夫姦婦例應止科姦罪則姦婦聽從姦夫誘
拐同逃以致縱姦之本夫愧忿輕生姦夫姦婦自應

仍照和誘本例問擬該省將該犯等均照誘拐例分

別科罪並無錯誤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因妻繼姦潛逃
致夫氣忿自盡

奉尹 題王王氏與高吉誠通姦本夫王大知覺遂

攜王氏遷居他處王氏中途潛逃尋覓無蹤致伊夫

自縊身死將王王氏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

縱容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蘇撫 題陳加瑞因妻吳氏與盧二通姦被盧二拐

逃陳加瑞找尋無著又慮子女無人照管以致憂忿

因夫親破姦情
毆逼本夫自盡

擗破姦夫脫逃
本夫越日自盡

刑案匯覽

自縊將吳氏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推容殺
姦不遂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

直督 咨張胡氏與王得幅通姦被本夫張玉堂看
破不依欲行休棄該氏並不悔過拒絕輒肆行悍潑
將張玉堂擗毆多傷致令氣忿自盡將張胡氏依妻
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例擬絞立決王得幅應比照
本夫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將姦夫擬徒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川督 咨饒劉氏與盛萬幅通姦經本夫饒樟芳擗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哭

威逼人致死

姦夫索取休書
本夫氣忿自盡

見捉拿盛萬幅逃跑次日饒悰芳因找尋姦夫無獲復被伊父訓斥氣忿投繯殞命較之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情事有間將饒劉氏於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自盡姦婦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擬流盛萬幅應於姦夫擬徒例上亦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 程 一厚臉與郭趙氏通姦被本夫郭洛有知覺欲將趙氏休棄該犯輒主令原媒王史氏往向本夫索取休書以致郭洛有氣忿自縊身死實屬情

姦夫圖脫險傷
捉姦親屬自盡

姦女犯姦致令
伯母氣忿自盡

同坡通惟該犯並無扶制容辱情事未便照因姦威
逼致死律擬斬應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丁智隴因與陳王氏夫嫂頗張氏通姦經

陳王氏之夫陳鳳翹破斥阻不令往來嗣丁智隴往

向陳張氏索欠陳王氏瞥見拉捉丁智隴情急圖脫

拳毆陳王氏偏右並掌批腮陳王氏被毆不甘氣

忿投井身死訊無容辱挾制情狀惟嚴起捉姦比照

因姦威逼人致死斬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嘉慶十九年案

東撫 咨林氏與林文密通姦敗露致伯母林王氏

氣忿自縊惟林王氏收養林氏妾因圖得林氏地祇
爲自資日用之計並非實心撫養較之教養成入者
有間林王氏之自縊雖因林氏犯姦氣忿所致其恩
義究與父女不同將林氏比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
縱容憂忿戕生擬絞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杖決流
贖嘉慶二十三年案

姦婦之子類破
姦情羞忿自盡

直督 咨辛花子與魏韓氏通姦經氏子魏東貴親
破荒忿其逼服毒殞命將辛花子比照因姦威逼人
致死律量減一等擬流經本部以既無逼迫情事應

令媳賣姦不從
毆逼折磨自盡

將辛花子改照本夫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將姦夫擬
徒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北撫 題張周氏逼媳賣姦不從折磨自盡一案奉

上諭據福寧題報應城縣張周氏逼媳馮氏賣姦不從自

縊身死將張周氏照姦婦抑媳同陪邪淫致媳情急自

盡例發伊犁等處給兵丁爲奴一本朕辦理庶獄於翁

姑致死子媳之案無論其本有違犯教令訓戒不悛以

致斃命及伊媳並無過犯而翁姑性暴致斃其命者其

翁姑俱不加以重罪原以誼屬尊長無抵償卑幼之理

况係自縊身死本不應將其姑抵罪但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姦圖利因馮氏堅執不從時加磨折並毆傷左右肱肘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縊自盡情節實屬可惡爲翁姑者嘗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欠方不愧爲尊長之道今張周氏欲令伊媳賣姦已屬無恥乃因其守節不從輒關禁樓房不給飲食挫磨毆逼以致斃命殊出情理之外是其恩義已絕卽當以凡論與尋常尊長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而儆淫兇除馮氏照例旌表外張周氏著改爲絞監候入

與姑通姦圖殺
其地不從墮命

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情節者俱
照此辦理庶使淫惡無恥之徒知所做畏以示明刑弼
教之意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案已算例

步軍統領 奏張彥明呈控李氏因姦毆逼伊女香
兒身死一案奉

旨此案著交刑部派司員二人前往檢驗將案內一千人
證俱傳提到部研訊確情定擬具奏欽此當經派員往
驗已死香兒面色發變兩眼俱閉左眼黑珠破半
個左腮脰有手指揜傷一片左胎膊左肘左臂膊

奉尹題張氏
與蕭三姦好並
押媳蕭氏亦與
斬三通姦男氏
不允鬪打通制
致斬三強姦黃
氏未成將黃氏
殺死張皮氏應
比照押媳同罪
邪淫致媳自盡
例實發爲奴嘉
慶二十一年案

左腿肚共木器傷四處胸前有手爪傷痕身不發炮
肚腹不脹十指俱禿委係被毆後自服鹽酒身死詳
加研訊緣李氏籍隸通州因前夫患三病故改嫁與
王秉善爲妻王秉善生有三子長子王成恩係原配
周氏所生次子王成功幼子喜兒均係李氏所生十
七年間王秉善病故周氏與李氏不睦遂分居各執
是年李氏憑媒聘定張彥明之女昏見給王成功爲
妻十九年十一月迎娶過門王秉善有胞兄王秉直
與李氏比鄰居住王秉直妻姊之子耶復與常相往

來與李氏熟識上年臘月耶復興與李氏調戲成姦並未給付錢物嗣後常來李氏家姦宿周氏因與李氏不睦遂不禁止旋經香兒窺破每見耶復興走至香兒輒行生氣李氏時加詈責耶復興亦不便常往李氏戀姦情熱欲乘耶復興來家扣令香兒亦與耶復興姦好以杜塞口卽向耶復興告知耶復興以香兒平素性傲未必依從只好先向探試之言回覆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耶復興又至李氏家內李氏留住令香兒包煮麪餛李氏與耶復興在房喝酒復令香

見進房與郎復與斟酒香兒答以伊係清白人家兒
女不肯爲其斟酒李氏心生氣忿遂用手搥其左腮
腋香兒爭執李氏復令王成功用撥火木棍打傷其
左胳膊左肱肘左臂膊左腿肚等處郎復與上前攔
勸隨各歇手郎復與隨走至王秉直家住下李氏因
香兒哭嚷不住又用手搥其腮腋因其躲閃誤將指
甲戳破其左眼睛李氏住手香兒卽上炕睡臥半夜
時王成功聽聞香兒呻喚點燈瞧看香兒面色改變
兩手抓撓胸膈身旁磁碗內放有食殘鹽滷油知係被

責氣忿自尋短見當同李氏告知李氏情急併取藥
汁央求周氏同往灌救無效香兒旋即殞命李氏託
人往張彥明家告知恐張彥明不依又央夫弟王秉
惠託原媒尹紅及李七等從中調處張彥明走至看
明情形不肯和息卽赴通州呈控該州驗明香兒服
滿身死惟誤將生前微傷左眼認爲死後殘去半隻
填註屍格張彥明因聞知李氏與郎復興逆姦致令
伊女自盡慮恐出結後李氏等便可無事不能爲伊
女伸寃是以不肯具結該州帶令兩造回城審訊卽

據張彥明供出李氏等通姦情節該州一面差傳郎
復興質訊一面令原差催取屍親甘結張彥明心疑
該州不爲究辦無從伸寃遂赴步軍統領衙門以李
氏因姦將香兒毆傷身死並空去眼睛等詞控告奏

奉

諭旨交臣等派員開檢驗明屍傷與洗寃錄內所載服滴
自盡情形悉屬相符研詰李氏供稱伊因香兒每見
郎復興來至伊家輒行生氣遂起意抑令香兒與郎
復興姦好先以斟酒向其試探因其不肯始行揜毆

設將指甲戳其左眼並非有心它傷迨伊聞知香兒
白服鹽酒趕卽昏取糞汁央求周氏同往灌救委無
逼令自盡等情據耶復興供伊因香兒窺破姦情時
常生氣伊遂不肯往李氏家姦宿迨李氏告以欲令
香兒與伊通姦之言伊因與李氏情密卽行聽允並
非伊起意圖姦香兒及主唆李氏毆逼的事各等語
覆詰不移此案李氏因與耶復興通姦經伊媳香兒
窺破致耶復興不便常往該犯婦侃起意抑令香兒
亦同耶復興姦好以圖塞口令香兒與耶復興斟酒

不從肆行毆詈並指甲戮破其左眼致香兒羞忿情
急服滿身死李氏應依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
急自盡例發伊犁爲奴耶復興雖無與香兒覲面調
戲情事惟該犯既與李氏通姦當李氏起意抑媳同
陷邪淫向伊告知該犯輒以先向試探之言回護致
李氏先令香兒給伊斟酒不允復肆毆詈釀成命案
是香兒自盡之由雖因李氏抑令同陷邪淫所致而
該犯已有聽允圖姦香兒之心未便只科與李氏通
姦之罪致滋輕縱耶復興應比照但經調戲致本婦

羞忿自盡絞監候例上址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王秉惠尹紅李七既知香兒身死不明並不查詢起
鬻緣由輒行從中調處意圖和息殊屬不合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刑書柳文株件作單庭和於屍身左

眼本係生前戳破誤驗爲死後殘去雖於本案罪名
無關出入均應照檢驗屍傷不實律杖八十革役王
成功年甫十五聽從生母囑令棍毆伊妻並非折傷
律得勿論周氏久經分居不能禁止伊等邪淫之事
應毋庸議原告張彥明不候審斷赴京越訴姑念鄉

恩從寬免議通州知州失察誤驗交部議處香兒照

例

旌表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奏奉

旨明刑所以弼教此案耶復興與王李氏通姦經王李氏
之媳香兒窺破李氏欲抑令香兒同陷邪淫與耶復興
相商耶復興以香兒性傲只好先向試探之言回覆嗣
李氏令香兒與耶復興斟酒香兒不從李氏將香兒毒
毆致香兒服酒自盡詳核案情耶復興既有先向試探
之言是已有圖姦香兒之心以致釀成命案卽同姦念

雖妾情熱逼妻
同姦不從自盡

自盡李氏例不擬抵實發新縣爲奴若照部議將郎復
與減爲杖流川於何典實屬疎縱香兒貞烈捐軀竟無
抵命之人殊不足以懲姦邪而維風化郎復與著改爲

絞監候入於朝審情實辦理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均照

此例問擬餘依議欽此

山西司通行○二十五年已集
例姦婦改發駐防

江西撫 題熊文杰逼勒伊妻小張氏與熊荷珠仔

通姦不從致氏服毒身死一案查律載因姦威逼人

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本夫抑勒自姦故殺妻者以

凡論又婦女令其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殞情急自

盡者擬絞監候各等語又檢查嘉慶十三年本部核
覆涼州副都統具題忠慶光將四十九雜姦復主令
四十九冒姦伊妻敖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一案比
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自盡例發伊犁爲奴等
因在案此案熊文杰因與無服族姪孫熊荷珠仔雜
姦情熱主令熊荷珠仔屢向伊妻小張氏調姦希圖
彼此常相姦宿迨小張氏不從卽屢行打罵逼勒以
致小張氏不甘失節羞忿自盡實屬淫邪無恥夫婦
恩義已絕若比照凡人因姦威逼律擬斬與本夫抑

勒賣姦故殺者以凡論擬斬之例無所區別查三令
被伊雜姦之人冒姦伊妻未成致妻自盡既有比照
姦婦抑媳同陷邪淫例定擬成案則令妻被伊雜姦
之人逼姦不從逼勒輕生自盡應比照姑令媳賣姦
不從毆逼自盡例科斷該省將熊文杰比照婦女令
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例擬絞監候
聽從圖姦之熊荷珠仔依爲從減一等擬以滿流查
核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奉

批尙未允協令平心酌議等因

職

等伏查凡人因姦不

從殺死本婦例應斬決若因姦威逼致令自盡律應
斬候至本夫扣勒其妻賣姦不從故殺例應斬候蓋
扣妻賣姦已失夫婦之義故照凡人故殺律問擬然
不與凡人因姦不從殺死本婦同科斬決者因究屬
夫婦於懲創之中仍示區別之意也此案熊文杰因
逼勒伊妻小張氏與伊姦好之無服族姪孫熊荷珠
仔逼姦致小張氏不甘失節羞忿自盡因屬淫邪無
恥者卽比照凡人因姦威逼律擬斬是以本婦捐軀
自盡之案而與手刃其命者同一罪名究覺無所區

別且查本夫因別事逼迫其妻自盡律得勿論卽嚴
有重傷亦祇擬杖今因逼勒伊妻與人通姦不從致
令自盡以例無明文比照姑令媳賣姦不從嚴逼自
盡例擬絞監候以抵伊妻之命亦足以蔽厥辜應仍
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姦雇工逼妻
同姦不從自盡

刑部 奏查明逼勒伊妻與雇工通姦不從致妻自
盡一案此案奎明與雇工伊覽雖姦情密緝思誘令
伊妻圖博特氏亦與伊覽姦宿因其不從兩次逼勒
以致伊妻抱忿輕生遍查律例並無本夫陷妻邪淫

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該犯以職官難姦雇工已屬有玷官箴復商令伊覽閩姦主母滅倫壞紀莫此爲甚若因該犯並無毆打別情僅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自盡例擬遣尙覺情浮於法不足以儆官邪而維風化奎明應比照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例擬絞監候伊覽當奎明商令往與園博特氏姦宿該犯雖未同往惟並不立時阻止卽隱有圖姦主母之心應照雇工調姦家長之妻未成例發烟瘴充軍查園博特氏之死由於奎明之

通勒而至明之通勒實因與該犯通姦情密所致該
犯以雇工與家主通姦致釀主母一命情節較重伊
覽應卽發往回城給回子爲奴照例刺字解交陝甘
總督轉發圖博特氏捐軀明志節烈堪嘉附請
旌表
道光四年河南司理審案

強姦其夫通姦
其妻致婦自盡

直督 秦王濟衆向開飯鋪生理因同村素識之李
玘元向伊借錢遂與調戲成姦後又給錢續姦數次
嗣李玘元伴送伊妻慕氏歸省道由鋪前經過王濟
衆意圖挾制向索借欠李玘元央緩王濟衆聲言如

令慕氏與伊姦宿卽不必措還李玘元被逼遂以與
妻商量之言答覆王濟衆屢向詢問李玘元用言支
吾王濟衆斥其有意哄騙逼令償欠李玘元許卽回
家商量並借錢三百文卽攜回家內旋向慕氏告述
前情慕氏不依村斥李玘元慮其聲張用言掩飾更
餘時赴學房睡宿經由飯鋪王濟衆見而復詢李玘
元慮其索錢捏稱已與伊妻說知尙未全允王濟衆
因其兄嫂俱不在家正可行事卽逼令李玘元引往
李玘元始猶不允繼被王濟衆纏擾遂引王濟衆到

家撥開大門二門進院同至臥房門首聲言無顏進
內令王濟衆自行入室伊卽回學堂就寢其時房門
虛掩王濟衆推門潛進慕氏喝問王濟衆告以伊夫
李北元借用伊錢令我前來慕氏大聲喊罵王濟衆
恐有人聽聞順摸炕上衣服纏裹慕氏口頸慕氏聲
喊不響用手抓傷王濟衆腮臉王濟衆卽將慕氏掙
倒拉碾行強慕氏恐被姦污佯爲依允央令釋手王
濟衆鬆放裏口衣服慕氏坐起喘氣並稱欲赴廁出
恭王濟衆恐其脫逃令其脫衣再去慕氏並不回答

王濟衆卽將其衣褲全行脫下慕氏起身下炕王濟衆猶不放行慕氏復以此等模樣如何見人豈能脫逃之言向詎始允走出王濟衆坐待片刻轉生疑慮出而窺探見慕氏跑出街門卽行追趕見慕氏奔往屋西投入井內赴救無及因慕氏赤身投井惟恐破出姦情卽回取慕氏衣褲捺入井內假裝自行投井沖脫衣服情形旋赴李玘元學房告述並向央懇捏以大妻口角自盡毋庸報驗若露其情卽以雞姦情事說出亦無臉見人之言向嚇李玘元應允旋被

屍母窺出屍傷報驗審悉前將王濟衆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李玘此照姦婦抑死同陷邪淫致如自盡例擬發伊等爲奴嘉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顏檢奏審疑王濟衆圖姦李慕威逼致死一案王濟衆先經姦李玘元後復因李元借貸不還有心挾制圖姦伊妻慕氏以致慕氏情急投井身死浮惡已極不可一口姑容王濟衆著卽處死李玘元因貪圖借貸甘受姦復聽從王濟衆圖姦伊妻身爲導引以致

慕氏容屏投井身死猶復聽囑曰認不肯據實呈控忍
心無恥莫此爲甚著卽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李慕氏
被王濟衆檢按行強設計脫身捐軀明志節烈可嘉著
昭所請准其建坊旌表以維風化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
案

威逼致及並非
致命又非重傷

廣東撫 咨張孔俊向黃亞七索欠毆逼致令服毒
身死一案查所毆既無重傷致命未便擬以滿徒惟
例無明文不免畸輕畸重應令嗣後因事用強毆打
威逼人致死果毆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並致
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刑制凡人悉照
定例辦理外如原毆既非致命又非重傷者凡人於
威逼人致死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卑
幼犯尊長尊屬亦各於威逼致死本律上加一等所
有張孔俊一犯卽照新例改擬杖六十徒一年仍追

埋葬銀兩給領欠錢身死勿徵

道光六年通行已錄例

畏罪自盡無威
可畏毋庸科罪

陝督 咨范紀勳將銀寄存處得勝鋪內被其弟處
得祿挪用范紀勳將處得勝具控催追處得祿恐兄
受累自行投首懇日交還因措辦不出持刀至范紀
勳寓所適范紀勳外出處得祿即自戕身死將范紀
勳依威逼人致死律擬杖經本部以例應控追之案
致並非指控之人畏罪自盡未便將原控之人律以
威逼且處得祿自戕之時范紀勳並非在寓亦無威
可畏應將范紀勳毋庸置議

嘉慶二十一年案

被搥搥受傷
自盡卽應擬律

河撫 咨張文斌因借欠朱光綬錢文屢索未償嗣
朱光綬往索前欠張文斌共緩不允被朱光綬掌傷
左腮腋張文斌回手抵禦抓傷朱光綬右額角朱光
綬復向撲打張文斌舉手向推朱光綬失足跌地搥
擦傷額門左額角朱光綬氣忿回家旋而投繯身死
查張文斌因朱光綬向伊索欠爭毆該犯用手抓傷
朱光綬致命右額角並將其推跌搥擦傷致命左額
角等處致令氣忿自盡該犯向抓向推卽係用強毆
打威逼死者被抓被搥業已成傷亦與尚未成傷者

原毆傷止紫紅
不得以重傷論

不同該省將張文斌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
致命而非重傷例杖一百徒三年係屬照例辦理似
應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廣東撫 咨廖文瀆毆傷無服族弟妻廖鄧氏並用
言嚇逼致氏服毒身死前經該省將廖文瀆依因事
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例擬軍經本
部以廖文瀆拳傷鄧氏左額角雖致命之處惟原驗
色止紫紅浮腫與洗寃錄所載重傷紫暗微腫者不
同應按致命而非重傷例問擬行令妥擬去後茲據

遊駁更正將廖文潰改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擬以滿徒保

赦後復犯加一等擬流並聲明共毆案內遇有餘人毆有
致死重傷之人監禁及解審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
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今以致命紫紅色係輕傷如
過餘人毆有致命紫紅色之傷於到官後身故其下
手應絞之人是否不准減流仍行擬抵之處有關生
死出入並請示覆等因查廖文潰威逼鄧氏身死一

案既據該省遵駁更正應請照覆至其毆案餘人

毆有致死重傷之例與威逼人致死分別輕傷重傷之例不同蓋餘人毆有致死重傷之語著眼在致死二字其傷果足以致死卽謂之致死重傷若所毆不足致死自不得將正犯依例減等是所謂致死重傷者非如威逼人致死條例內之傷僅以痕色辨輕重也兩例各不相侔引斷毋庸轉應請交司示覆

道光七年說帖

江西撫 咨丁正良等變賣謝正庭抵錢牲畜致謝正庭服毒身死一案此案丁正良因伊祖墳旁被謝

墳旁被空收受
修錢致人口誑

正庭等空土成坑邀人往詢欲控事屬理直謝正庭

等許給錢文係出自知理虧出於情願並非丁正良

無故詐索擾害其將謝正庭抵押牛猪鬻賣以致謝

正庭抱忿輒生自應依威逼人致死本律問擬合該

撫將該犯等照棍徒擾害例分別首從擬以軍徒是

以尚非實在兇惡之犯而違科以棍徒擾害之條殊

未允協丁正良應改依因事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

仍追埋葬銀十兩給付屍屬收領丁榮元丁明亮應

改依爲從減一等杖九十至葉名紅等乘丁正良外

出於伊祖丁展也切近墳帝宅土成坑殊屬不合該
撫以已被丁正良索錢受累免其置議亦屬未協葉
名紅王善宗應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謝正庭等
所給錢文係自知理虧情願付給培修係屬俱罪之
賊與無故被詐者不同應令該撫照追入官

嘉慶十六年說帖

威逼人致死分
別首從科斷

陝撫 咨李朱氏因子媳王氏雙雙遂生憎嫌將王
氏私給蘄根兒爲婚經王氏之叔祖母王李氏起意
糾同王趙氏前往其家將李朱氏任意抓扭致李朱

氏受傷被逆難堪自縊身死將王李氏依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滿徒王趙氏聽從按壓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案

江西撫 浴徐年宗因章受明毆打已妻前往斥責

其非被罵向毆徐江米果拉勸亦被斥護徐江米果

將章受明毆傷徐年宗復令徐江米果幫同將章受

明拉住送究以致章受明投水自盡將徐年宗依威

逼人致死重傷非致命例滿徒徐江米果照爲從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四年案

用強毆打成過
人致死將下手
傷重者坐以重
罪其糾夥擊斃
之犯比照原謀
減一等嘉慶二
十年直隸陰恩
功案

蘇撫 咨陳新糾邀伊弟陳六毆傷滅聚中致令白
蓋砍戮各傷均非致命傷痕寬深分寸相同惟陳六
所欲手腕手背抵竹爲重訊係陳新主使毆打將陳
新依威迫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滿徒陳六照爲
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陝撫 咨郭居現令族弟郭回戶姓看守門戶因其
出外致被賊竊物責令賠償郭回戶姓不服叫罵該
犯輒恃強相縛毆打致令自縊身死將郭居現令威
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擬以滿徒郭居全僅林

聽從幫毆傷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流慶二十一年案

陝撫 咨冀來姓同劉江酒醉喝伊讓路口角爭毆

該犯與弟冀百五將劉江毆踢受傷致令自縊將冀

來姓依威逼人致死重傷非致命例擬徒冀百五踢

傷劉江右後脇依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笞

道光二年案

屍水灌人口內
致令氣忿自盡

南撫 咨黃爲大因伊女大秀自縊將屍水拉灌大

秀之姑王氏致氏投塘自盡一案查黃爲大因女大

秀被姑王氏訓斥頂撞欲令罰跪大秀氣忿自縊身

死該犯欲王氏厚殮齋醮王氏不允斥督該犯見女

口內屍水流出心生悲忿將屍水拉灌王氏口內致
氏投塘自溺身死情節雖覺可惡但律載以穢物灌
人口鼻杖一百至屍水灌人口鼻律例並無另有加
重治罪明文似屍水亦應包括穢物之內今該犯欲
主氏厚殮伊女屍身孽毀本係鄉愚痛女陋習按穢
物灌人口鼻及威逼人致死二罪斟酌定擬均罪止
滿杖該省從重將黃為大照因事用強毆有致命重
傷自盡擬軍例量減一等擬徒已足蔽辜似可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重傷而非致命係嘉慶六年定
例是以此案量減擬徒

川糞塞人口內
致令氣忿自盡

毆傷復行抹糞
致人氣忿自盡

優伶下賤威逼
平人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

晉撫 咨朱有向王普索討賄欠將王普推跌倒地

因其滾罵輒用狗糞塞人口內以致王普抱忿自盡
應比照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擬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安撫 咨張明被陳禮辱罵用樹枝毆傷其右腿並
非致命亦非重傷第欺陳禮年老於毆打後復拉住
抹糞致令氣忿自盡應比照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
致命例擬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城察院 移送唱戲之朱在明因街鄰趙崑在院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突 威逼人致死

刃傷人致其人
之婦意盡自盡

斥伊不行回拜出言賄踢朱在明卽以趙崑來歷
不明男女混雜之言回置彼此爭吵涉訟而散嗣該
犯慮恐趙崑仍向不依囑令江文榜向其恐嚇欲其
遷移以致趙崑自戕殞命朱在明應依威逼人致死
律杖一百惟該犯以優伶下賤恐嚇平人致死情殊
可惡應酌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二年直隸司現
案

山東司 查劉全用刀扎傷劉柱致劉柱之婦劉韓
氏見劉柱傷重恐有不測無人養贍憂鬱自縊身死
杖撫將劉全照刃傷人律加一等擬以杖九十徒二

年半雖係酌量懲辦按律究未允協查劉全刀扎劉
柱致命右脇以致劉韓氏憂鬱自縊是劉韓氏之死
實由該犯刀扎劉柱所致衡情酌斷卽與毆有致命
致其人自盡無異應卽比例定擬劉全應卽照因事
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杖一百徒
三年

嘉慶八年說帖

刃傷人共人控
官後復行自盡

東撫 咨劉昌志因王志榮無端尋釁致相爭毆迫
王志榮向其揪扭該犯情急用刀嚇殺適傷王志榮
額顛致命骨損王志榮赴縣具控後復萌短見自縊

殞命查劉昌志被揪嚇扎並非用強毆打且王志榮
既經控告儘可聽官究治乃輒萌短見亦與威逼不
同惟究有致命重傷亦未便竟照刃傷本律科斷將
劉昌志依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擬軍例量減
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地保誤信空言
控毆平人自盡

安撫 咨營理因事控毆張望致致令投河自盡一
案查營理充當地保因李兆興八歲童養媳杜存姐
在張望致地內折取秫穗張望致見而向奪用拳毆
傷其鼻竅流血沾污褲上杜存姐哭罵張望致嚇稱

罵卽行拉褲強姦杜存姐啼哭回家卽以折林被毆
並張望攷拉褲強姦之言向伊姑夏氏告知夏氏氣
忿轉向伊夫李兆興告述李兆興不察虛實卽向警
理投報問係強姦幼女事關重大帶同夥役張本將
張望攷用繩拴項送縣張望攷賴地不行警理用棍
毆傷其右膝等處警理旋因脚氣病發難行將張望
攷帶至飯店投宿囑令張本看管當卽回家張本將
張望攷拴於檐柱旋卽往外出恭張望攷乘間掙斷
拴繩跑至河邊投水溺斃查已死張望攷因杜存姐

折伊地內秫穗始將其毆傷所稱拉褲強姦係屬空
言恐嚇並非實有其事李兆興誤信杜存如之言向
地保投報事出有因亦非有心誣捏替埋身充地保
並不詳詢起釁根由卽將張望孜用繩拴項送縣囚
其頰地不先用棍將其毆傷旋帶至飯店轉囑夥役
張本看管致張望孜乘間投河自盡現經該省訊明
並無索詐嚇逼情事死者並非罪人如果因傷致斃
例應以鬪殺論今張望孜死由自盡其被該犯毆傷
右膝等處雖非致命傷至青紫白應按威逼人致死

差役威嚇未起
致命情急自盡

差役索欠致人
自盡復行投報

例問擬該省將該犯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

重傷而非致命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張本等擬以

杖笞查核情罪均尚允協應請照獲

光緒十九年說帖

直督 咨差役王起幹因李柏年被人牽控作證原

被未齊欲行回家王起幹並不婉言攔阻輒以稟報

銷拿之言威嚇以致李柏年情急服毒自盡王起幹

應依威逼人致死杖一百罪上酌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追埋葬銀十兩

道光四年案

直督 奏縣役李成德承票傳喚謝廷柱催交差市

錢文因有高六作保私行釋放並將差票繳銷則李成德已代爲擔承官事已結嗣向謝廷柱催索車價輒以送官比追用言嚇道以致謝廷柱情急自盡係在稟銷差票以後卽與非同公務威逼平民無異而事後又串同指稱謝廷柱係被薛進常催追旗租自縊尤爲狡詐李成德應依官吏人等非因公務威逼平民致死杖一百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柳號一個月追埋葬銀十兩

道光五年案

差役催追惡語
凌迫致女自盡

河撫 奏差役安振興因趙成法心疑杜方傳頓婚

涉訟經縣審明以趙成法貧苦斷令杜方傳家催繳與杜方傳之妻尹氏
文該役奉差至杜方傳家催繳與杜方傳之妻尹氏
爭角以無錢卽傳尹氏之女端姐到案使其丟臉之
言向曾以致端姐畏累自盡將安振興比照因事與
婦女角口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擬以滿
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文員武弁威逼
人命

浙江司 審奏劉得被筆帖式寶麟等毆傷後自縊
身死一案此案已死劉得趕車營生質任現任吏部
繕本筆帖式寶麟房屋居住寶麟因聞劉得在家內

指名將伊晉馬進內與之理論劉得復向晉馬寶麟
卽喚令伊姪富昌阿將其揪出一同毆傷致傷劉得
被毆不甘氣忿自縊身死查劉得租賃寶麟房屋居
住各自起車營趁既非寶麟奴僕又非其家雇工目
應照平人科斷劉得被傷自縊係由寶麟喚同富昌
阿毆傷所致應科寶麟以爲首之罪查閱原驗劉得
屍傷致命右腰眼擦挫傷三處色僅紅赤皮破係致
命而非重傷其左血盆右臙肋左肱股各傷色
俱青赤係重傷而非致命該司審將寶麟革去筆帖

山東臨山縣知事知縣張希哲本應交代清楚乃因與接任縣事之王枚係兒女姻親執令其出具無虧甘結致王枚恐提賠累自戕身死並其女恫父自盡應比照威逼殺杖加重發軍罪王枚之女請於道光十一年

式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及

重傷而非致命例杖一百徒三年著追埋葬銀兩富

昌阿擬以不應重杖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現審案附帖

廣督 奏左江鎮總兵普吉保堂實把總黎振虔役

使催絳致令自盡一案查已革總兵普吉保因巡閱

塘汛以署新泰協副將亮福未經親接向把總黎振

虔詢問黎振虔答話不明輒使掌責役使催絳復怒

其潛回本營差喚查究以致黎振虔畏懼情急投河

參將祖護書吏
阿斤守備自盡
比照威逼加重
發軍器案戒者
小虞疾收贖條

自盡若僅照威逼本律罪止滿杖似以專閫大員不
思奉公郵下乃因例禁迎送繁文苛求釀命實屬任
性妄爲應將普吉保從重發往伊犁効力贖罪仍追
埋葬銀兩給領把總曾世瓏聽從掌責係由普吉保
主使已於本案革職應毋庸議副將亮福不行遠接
並無不合應免提訊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案○照所
見集錄

都察院 奏送千總佟榮麟因馬儒錦被竊馬嚼赴
官屢討要贖物將馬儒錦鎖押並馬儒錦控告送部
佟榮麟捏供馬儒錦將伊辱罵揪扭旋因把總王廷

桂不肯扶同捏供輒用言威嚇逼令改供致王廷樞
忿極自縊身死將佟榮麟照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
嘉慶十八年江蘇司現審案

兵丁侵用本官
銀兩致令自盡

塔爾巴哈臺 泰兵丁翁阿太侵用本管侍衛福清
太銀兩並不清還迫福清太至伊爾索討又延不付
給致福清太窘迫自戕殞命翁阿太並無逼迫情狀
應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依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核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
陝西司案

平民而利放債
逼迫隨官自盡

廣東撫 咨陳炳借給試用鹽知事郝與安銀一千

兩違禁九扣先收回銀一百兩嗣郝興安已還本銀
七百二十兩餘欠央緩該犯輒令即日歸還不許回
寓復經郝興安措還銀一百兩實止欠銀八十兩懇
求寬緩該犯猶不允許斥罵疲賴無恥並稱元旦坐
索少鬧令其沒臉以致郝興安被逼難堪忿恨自縊
身死該犯係粵東流寓民人郝興安係粵東試用職
官雖非本管官長究與威逼常人致死不同且其違
禁取利計贓已罪應滿杖亦未便置人命於不論將
陳炳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絞例量

刑吏匿卷四
與吏致令自盡

減一等疑以滿流
嘉慶二十三年案

川督 咨戶書范成祿因典典吏梁曹仁不睦輒挾
嫌起意竊賊案卷欲令受責致梁曹仁因而自盡將
范成祿比照事主因失財君迫自盡例滿徒係書東
加一等擬流
道光二年案

